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3,137,744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 303,116,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否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